

关于对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89 号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4 日，你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79.65%，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其中 5 月 11 日至 13 日累计涨幅达到异常波动标准，5 月 14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2020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722.27 万元，同比下降 79%，你公司披露业绩下滑原因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加大市场投入和渠道建设力度，同时人力成本增加。2020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2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市，你公司以 2019 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达到 203 倍。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目前公司的股价与公司经营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此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近期有媒体报道提及你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公司近期股价上涨可能是机构投资者看好。请核实上述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股价上涨可能是机构投资者看好的依据。并请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3、近期有媒体报道提及你公司为网红经济概念的代表性公司。请你公司就市场关注的网红经济对你公司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就此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4 日

